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鄂环鄂前环评字〔2022〕22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鄂托克前旗丰农粮食储备有限
公司昂素镇玉米烘干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鄂托克前旗丰农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前旗丰农粮食储备有限公司昂素镇玉米烘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昂素镇昂敖线北160m处，项目占地15000m²，利用现有闲置场地，新增烘干设备1套，玉米堆场、成品库、燃料库、办公区等，同时配套建设相关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建成投产后年烘干量1.8万吨。项目总投资3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万元，占总投资的8.16%。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

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项目开发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禁建设项目“批建不符”。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土石方开挖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施工现场采取设置围栏、及时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大风沙尘天气禁止施工。原料输送、筛分、烘干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再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热风炉烟气经石灰石-石膏湿式脱硫工艺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应建设全封闭的生物质燃料库、灰渣库和产品库，并配套洒水抑尘装置。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基础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5、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

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2年8月27日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2年8月27日印发